

七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衡水市冀州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衡水市冀州区第一托育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衡水市冀州区第一托育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衡水易居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易居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